# 環球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33次行政會議(96.12)制定
第53次行政會議(99.06)修正
第54次行政會議(99.07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2次行政會議(99.09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10次行政會議(100.11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37次行政會議(103.03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66次行政會議(105.11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80次行政會議(107.04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89次行政會議(108.04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106次行政會議(109.10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108次行政會議(109.12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117次行政會議(110.09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128次行政會議(111.09)修正

第一條　本校為積極宣導及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　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
一、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相關法令。
二、協助推動政府推行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。
三、規劃有關智慧財產權的宣導活動及法律諮詢。
四、落實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及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。
五、落實圖書影音資料及各類著作物的合法使用規範。
六、訂定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校規規範。
七、審議其他有關保護智慧財產權事宜。

第三條　本委員會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究發展長、主任秘書、圖資長、具法律專長教師以及學生代表各二名共同組成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。

具法律專長教師由執行秘書推薦校內具法律專長教師，送請校長圈選；學生代表依據「環球科技大學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」規定產生。

具法律專長教師及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本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，由教務處(課程發展組、通識教育中心)、學生事務處(生活輔導與勞作教育組、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)、總務處(事務與保管組)、研究發展處(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中心)、圖書資訊處(圖書館行政組、資訊安全維護組)、秘書處(行政管理組)、進修部（教務組、學務組）各推派一名專責人員擔任，辦理事務性工作。

第四條　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開會時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開會時應有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
第五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